

表 7-7 1994~2005 年县国税局领导更迭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民族	任职时间	籍贯
何全富	局长	男	藏	1994.10~1997.09	四川丹巴
蒋学琼	局长	女	汉	1997.10~2002.10	四川南充
阿考	局长	男	藏	2002.11~2005.12	四川丹巴
阿考	副局长	男	藏	1997.10~2002.11	四川丹巴
泽仁平措	副局长	男	藏	2002.10~2004.04	四川巴塘
徐超	副局长	男	汉	2004.04~2005.12	四川仪陇

二、地税局

1994年1月，成立德格县地方税务局，内设办公室（人事政工归办公室）、税政股、征收管理股、农业税管理股、计划财务股5个股室，下辖更庆税务所。1997年，取消税政股，增设税务监察室、税务稽查股以及工商税收管理股，在区乡增设麦宿税务所、马尼税务所、浪多税务所。2001年，征收管理股更名为综合征收管理股，更庆税务所更名更庆税务分局。截止2005年底，全局有编制数32个（行政编制28个，工勤人员编制4个），实有干部职工22人，其中，设局长1名、副局长1名、纪检组长1名。1994年，县地税局荣获县级文明单位称号。2005年，荣获州级文明单位和州级青年文明号称号。

表 7-8 1994~2005 年县地税局领导更迭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民族	任职时间	籍贯
蒋顺长	局长	男	汉	1994.11~1997.12	重庆合川
邓荣	副局长	男	汉	1994.11~1997.12	四川泸定
张国富	副局长	男	汉	1997.08~2000.10	四川成都
樊荫	副局长	女	汉	1998.01~2004.12	陕西
潘苏	副局长	男	汉	2003.02~2005.07	四川康定
王雪峰	局长	男	汉	2004.12~2005.12	四川彭州
陈旺	纪检组长	男	藏	2003.12~2005.12	四川炉霍

第二节 税种

1989年7月至1994年1月，县税务局征收的主要税种有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国有企业调节税、国有企业奖金税、私营企业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城市维护

建设税、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印花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消费税、资源税和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国家预算调节基金、教育附加费。

1994年1月，县税务局分设为县国家税务局和县地方税务局。县国税局负责征收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消费税、中央企业所得税等税种。县地税局负责征收的主要税种为营业税、地方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屠宰税、农业税等税种。

增值税 增值税是对我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就其货物销售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征收对象的一种流转税。增值税设置基本税率、低税率和零税率。

消费税 消费税是1993年税制改革新设置的一个税种，是对在全国境内从事生产和进口税法规定的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流转税。现行消费税是由原货物税、商品流通税、工商统一税、工商税和产品税依次演变而成，税目有11个，主要有烟、酒及酒精、化妆品、护肤护发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鞭炮焰火、汽油、柴油、汽车轮胎、摩托车和小汽车。消费税采用从量定额和从价定率两种征收方式，设置10档税率（税额）。

营业税 营业税是对在我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按其营业收入征收的一种税。征收对象是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讯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是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一种税。1994年1月，将原来实行的国营、集体和私营企业所得合并，税率为33%。对年所得额在3万元以下的企业暂减为18%的税率。对年所得额在10万元以下的企业暂减为27%的税率。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是对居住在我国境内的个人从我国境内、境外取得的所得征收的一种税。该税种从1980年起征收。1993年10月，第八届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主要征收对象是工薪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所得、劳务所得、酬劳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偶然所得及其他个人所得。

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税是以纳税人转让房地产所得的土地增值额为征收对象的一种税，1994年1月开征，采用四级超率累进税率，最低税率为30%，最高为60%。

牲畜交易税 1983年，恢复征收牲畜交易税，由买方交纳。国有商业系统内部调拨牲畜及部队、企事业单位、集体合作组织购买的种畜，免征交易税。

另有车船使用牌照税、房产税、维护城市建设税、建筑税、印花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和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预算调节基金、粮食补贴基金等。

第三节 税务管理

一、国税征管

1994年1月，德格县国家税务局成立后，着力于夯实税政管理基础，认真抓好各项规章制度贯彻落实，加强对税收政策管理流程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加强对增值税网络化管理的过程控制，按照《流转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资料案卷评查管理办法》组织税收减免事项审核审批和备案管理程序的质量评查工作，结合纳税检查、执法检查或其他专项检查，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民政福利企业、下岗失业再就业、废旧物资经营单位等重点减免税事项进行清理、清查和监督。创新税政管理手段，积极探索金税工程系统与征管信息系统数据的综合应用。推进依法治税，切实做好各税种的日常管理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县境内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进行税务登记的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税务登记证验证、换证以及非正常户处理、报验登记等有关事项。规范全县境内的税务登记管理，加强税源监控。

自1994年起，德格县国家税务局每年均进行一次全县性税收大检查。通过自查、互查、重点抽查等方式，对全县个体户专项检查、个体手工业税收专项检查、重点企业税收专项检查、个人所得税专项检查等。先后对个体工商业、国有粮食企业及行政事业单位开展税收专项检查。共计查补入库税款73 260元、滞纳金4 486元、罚款7 090元。1994~2005年，全县共计完成国税收入1 014.38万元。

二、地税征管

1994年1月，德格县地方税务局成立后，面对德格财政收入偏低，税源差，征收任务重等困难，确立“向政策要收入、向管理要收入、抓稽查促收入”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加强征管、堵塞漏洞、惩治腐败、清缴欠税”十六字方针，正确运用政策、法规开展地方税政管理。认真执行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加强与工商、国税部门的协作，从源头上控制漏管户。加强税务登记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给予换证，进行建档建卡。加强账务、凭证管理，积极实行纳税申报制度。1994年，全县有个体户68户，国有企业12户，集体企业9户。1997年，全县有个体户126户，国有企业12户，集体企业9户。2001年，全县有个体户294户，国有企业10户，集体企业7户。2005年，全县有个体户389户，国有企业10户，集体企业7户。抓好监督落实，帮助解决税收征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强化税务稽查，实现以查促收，以查促管，先后对各种行业及行政事业单位开展税收专项检查，共查处偷逃税案件35起，查补入库税款、滞纳金、罚款达3.2万元。

